**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液化气装瓶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年9月9日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液化气装瓶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澳科技位于潜江市经济开发区章华北路66号，原液化气装瓶间位于生产区东2门旁，占地1316m2，建筑面积160m2，设置了瓶装间和操作室，年销售液化气150吨，年装瓶量约12000瓶。该装瓶间于1996年建设，1997年投入运行，但装瓶间位于人口密集区域，占地面积及生产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和需要，因此该装瓶间于2017年停运，相应设施设备同时停用并淘汰。为稳定地区民用液化气价格，保障民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金澳科技在厂区内另行选址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和要求建设了“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液化气装瓶间项目”。**

**项目主要涉及液化气罐组改造及新增液化气装瓶间，新增装瓶泵位于厂区西侧原有液化气罐组泵棚西侧，液化气装瓶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原有双曲线凉水塔西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液化气罐组内新增2台液化气装瓶泵，流量Q=10m3/h，扬程80m；新建一个液化气装瓶间，同时满足4台液化气气瓶的充瓶需要，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建成后，形成年液化气装瓶量18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年运营350天，定员2人，员工从金澳科技厂内调剂，不新增人员，员工实行常白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8:00-9:30，每班工作时间为9.5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澳科技于2019年6月26日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液化气装瓶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11月5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潜环评审函[2019]54号），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占总投资的19.4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液化气装瓶间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生产地面清洁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80t/h，采用“隔油+气浮+生化+高级氧化+过滤”处理工艺，经处理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潜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汉南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来源于液化气灌装工序及残液回收工序。具体为灌装过程中间歇性呼吸排放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加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主要通过加强设备及输送管道密闭和巡查管理来减少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泵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建筑隔声和绿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不产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是在厂**

**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钢瓶及液化石油气残液。不合格钢瓶直接拒绝进厂；液化石油气残液经氮气加压倒置后排至残液罐回收，残液罐储量达上限后，采用氮气加压送至厂区原有轻污油罐内，作为金澳科技分馏工序原料回用于生产。**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氨氮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装瓶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值0.128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1.86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为55.5dB(A)~56.5dB(A)、夜间噪声为52.1dB(A)~53.1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为61.8dB(A)~62.6dB(A)、夜间噪声为52.6dB(A)~53.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1.结合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进一步说明项目工程建设概况及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企业对项目变更说明（包括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应作为报告附件。**

**2.充实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环境管理检查中应说明项目调试运行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等。**

**3.根据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说明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措施及应急资源储备情况。**

**4.完善项目在全厂位置、项目总平面布局及验收监测点位等图件。**

**六、验收检查结论**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液化气装瓶间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液化气装瓶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9日**